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

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3、2026年5月29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立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并于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补充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86 号 1 号楼 4 单元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曾立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 9:15~15:00。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76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75,839,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70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

接投票的股东共 76 名，代表股份 22,425,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16%。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78 名，代表股份 2,936,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2,070,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0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名，代表股份 865,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16%。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陈凯、杜婉铮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郭晋、丁慧作为计票人，股东代表杨代群和本所见证律师陈凯作为监票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二) 经核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 经验证,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通过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8,157,2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6%; 反对 97,1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弃权 1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28,6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94%; 反对 97,1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98%; 弃权 10,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8%。

审议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98,150,4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 反对 114,0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821,8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78%; 反对 114,0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53%; 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审议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8,14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2%；反对 11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1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11%；反对 11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53%；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6%。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立军、曾海涛、张志锐和杜晓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4,606,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1%；反对 10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4%；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1,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42%；反对 10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2%；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8,15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9%；反对 10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5%；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3,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87%；反对 10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40%；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8,158,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9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9,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35%；反对 9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98%；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8,158,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9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29,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35%；反对 97,18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98%；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审议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_\_\_\_\_

杜婉铮

2026 年 6 月 11 日